

## 口頭質詢

2011年人口普查數據顯示，澳門殘疾人口為一萬一千多人，約佔總人口百分之二，即每五十人就有一位是殘疾人。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自2008年於澳門生效，明確了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工作的權利。政府也透過各類就業輔助及支援措施，幫助殘疾人士得到平等的工作機會，包括「幫助有缺陷之失業者就業津貼」、「使失業者就業津貼」、成立職業招聘及職業配對服務的「顯能小組」、《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》等等。但不少殘疾人士認為現時殘疾人士整體的就業支援配套仍然不足，例如對無障礙工作環境及工作輔具的設置不完善；礙於《公職法》法規聘用制度，殘疾人士要進入公職十分困難。

澳門年輕殘疾人士升學之路困難重重，擁有高等教育水平的僅為百分之三點七，大部分殘疾人文化水準不高，就業空間狹窄，他們面臨就業及向上流動的困難。很多輕度、具能力的殘疾人士「搵工」難，即使找到工作，大多從事單一、呆板式的密集型的基層工作，縱然他們不斷自我增值，仍難有晉升的機會。

殘疾人士有肢體傷殘類、聽障類、視障類、智障類及精神復康類。特區政府多次表示重視支持殘疾人士融入社會，並透過各類就職輔助及支援措施，幫助殘疾人士得到平等的工作機會。但是，政府在殘疾人士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上是否就真的足夠及全面呢？據殘疾人士反映，本澳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培訓不足，令不少具有工作意欲的殘疾人士未能獲得就業的機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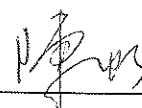
1.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，特區政府在今年的《施政報告》中提到會對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，每聘用一名，每年可獲額外扣減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72,000元。與此同時，研究實施對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的工作收入補貼制度。請問有關工作進展如何？

2. 現時公務員隊伍之中殘疾人士的比例佔多少？主要集中在哪些工種？政府會否考慮透過修改《公職法》法規聘用制度，接納更多殘疾人士進入公職，讓他們更好融入社會，發揮所長？

3. 在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培訓方面，現時各行各業的工種要求精細度更高，

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完善各類型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，包括職前及在職培訓？怎樣完善殘疾人士的就業環境，拓展公平就業空間及擴闊工種，促進他們向上流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---

陳 虹

2016年4月12日